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2340

常會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上午9時

常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報告事項	1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1
四、臨時動議	2
肆、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
三、資產負債表	7
四、損益表	8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六、現金流量表	10
七、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13
九、合併損益表	14
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5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十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8
十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19
十四、盈餘分配表	20
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伍、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6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7
三、公司章程	2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 報告 98 年度營業狀況。(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周育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17 頁)
-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98 年度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派，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 2、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0.24996 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3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a. 本公司為求產品革新、技術精進、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故不斷努力於新產品之研發，更積極開發高亮度晶粒、高響應速度發光元件產品、高頻高功率矽電產品及並努力朝向路燈市場發展，以進一步提昇整體競爭力。
- b. 本公司積極參加全球性光電產品展覽會及加強和代理商之合作關係，以跨入大幅成長之中國及歐美市場，且拓展日本及開發中國家等地區之市場佔有率，使本公司晉升為領導世界性之光電半導體晶粒供應商。
- c. 加強研發光電、矽電產品、LED 系統產品，並結合上中下游策略聯盟共同研究與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提升未來技術能力與層次。

(二)九十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98 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28,055	31,401
感測元件	5,937	6,196
合 計	33,992	37,59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407,608
營業利益	338,752
稅前純益	297,737
利息費用	45,863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	13.5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 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5,065,670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6.48%
	負債比率	43.5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282.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44%
	速動比率	170.74%
	利息保障倍數	7.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成就二元與三元產品之光電均勻性改善以及亮度提升，穩定增加二、三元產品的市佔率。使二元、三元傳統 LED 的訂單與生產產能持續保持高居世界第一位。
- (2)四元磊晶系統建置完成，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四元磊晶片量產及各波長磊晶材料開發。
- (3)了解並配合客戶新的應用需求，完成客戶需求之紅外線新產品開發。目前紅外線晶粒在光電耦合器應用中市佔率第一並持續成長。
- (4)持續提升高亮度藍光晶粒代工製程技術能力。
- (5)高功率LED保護元件：完成平面型的保護元件的開發
- (6)蕭特基二極體：開發出 10A/40V 大電流的蕭特基二極體。
- (7)領先業界導入光學校正功能在燈光系統系列上。
- (8)開發超薄型與高對比室內 LED 看板及戶外型超輕薄透光的 LED 全彩看板。

二、九十九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提升 LED 及矽電產品產能。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
- (2)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調查，尋求新的應用領域，縮短研發時程、產品設計差異化、專利保護與專利授權、產品鏈垂直整合及加強全球市場佈局。
- (3)為配合自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成立專案小組、訂定 IFRS 轉換計劃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執行，以期順利完成轉換計劃。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實際營運狀況、未來整體景氣動向及客戶訂單預測，據以估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99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35,164
感測元件	7,368
合 計	42,532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與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以期穩定的擴大市場佔有率。
- (2)提升四元磷化物(AlGaInP)與氮化物(InGaN)LED、紅外線 LED 晶粒及感測元件之銷售比重。
- (3)因應未來高功率 LED 的市場，除了既有高功率 LED 效率持續改進，並重視專利的佈局與結盟，以突破 LED 專利局限的窘境。
- (4)在技術策略方面，以現有的技術優勢，包括高壓 MOS 製程、高壓電晶體製程、光感測元件的光學技術、蕭特基製程及微機電製程。綜合以上技術發展出高壓，高功率及高感度光感測元件。

- (5)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結合 IC 設計廠商，因應不同應用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 (6)因應 LED 照明與背光需求，開發出相關的半導體元件。
- (7)完成綠能技術之高效能顯示模組開發。
- (8)持續多樣車燈之開發及導入正式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至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秉持著以客為尊的信念，以 LED 為核心事業，提供多元的產品，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客製化的服務及策略聯盟的能力，是公司在國內外市場成功的關鍵。多年來的投入及堅持，讓公司成為 LED 產業領導者，多項的 LED 國際技術專利，來自研發團隊的專業和創意，在晶粒製程技術與應用產品設計方面，更是累積了豐富經驗與成果，所有的技術突破，是公司對於光電產業的用心呈現。

(二)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LED照明進入普通照明市場仍有諸多問題需克服，包括在結構、技術、效率、成本方面都還有待突破，世界各地照明產品標準也正制定中，預計產品技術、成本、標準等 LED 照明發展關鍵，尚需 3~4 年時間才能趨於成熟。從 LED 產業發展來看，上游晶粒廠正努力改善 LED 晶粒本身的效能與設計，LED 封裝、LED 系統業者也有其各自可調整的方向與作法，故晶粒廠必須持續加強與中下游業者合作，以加速 LED 照明在技術、成本方面的突破與進展。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台灣 LED 產業近年發展迅速，產、官、學、研與民間企業的產學互助，使台灣在全球 LED 產業扮演不可或缺要角；凝聚國內 LED 業界相關研究機構、個人與上、中、下游業者，並加速推動兩岸相關組織與產業聯繫交流，制定產業標準、推動認證標章、提升商品創意，並將商品的應用價值放大，都是產業往後發展相當重要的方向。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業界認為，全球 LED 產業將在未來 1~2 年內進入轉變期，台廠必須強化與國際領導品牌技術合作，加快腳步切入高階應用市場。儘管台灣 2009 年 LED 產業仍持續成長，但目前台廠對於高階大尺寸背光及照明應用的掌握度並不高，若持續依靠中階的手機背光、指示燈等成熟應用產品，未來恐將面臨南韓、大陸業者的強力競爭，殺價競爭壓力倍增。台灣 LED 產業仍具有技術與產量規模的優勢，搶先切入照明及液晶面板廠品牌的供應鏈，才能繼續在全球 LED 應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勇強



總經理 王虹東



會計主管 林姿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611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周育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928,311	25	\$ 1,046,96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871,795	8	\$ 1,073,58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0,304	1	2,138	－	2120	應付票據	13,585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285	－	33,952	－	2140	應付帳款	727,348	6	527,75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60,842	14	1,299,717	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28,423	5	372,32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5,547	2	216,209	2	2170	應付費用	236,877	2	254,781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1,735	－	11,02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8,053	－	38,75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83,710	1	－	－	2260	預收款項	58,855	1	42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6,962	－	60,21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335,714	3	40,000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077,622	9	1,410,068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584	－	31,990	－
1250	預付費用	17,690	－	4,8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50,234	25	2,339,613	23
1260	預付款項	17,042	－	19,778	－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	66,890	1	122,092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914,886	17	1,642,900	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19	－	55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14,886	17	1,642,900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9,559	53	4,227,577	42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09,573	1	78,182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09,579	1	25,278	－	2820	存入保證金	76	－	9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580,738	5	580,327	6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七))	90,901	1	2,4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074,345	9	1,157,310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0,550	2	80,68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64,662	15	1,762,915	17	2XXX	負債總計	5,065,670	44	4,063,195	4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					
1501	土地	12,493	－	12,493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十七))	5,456,783	47	5,237,448	52
1521	房屋及建築	1,725,202	15	1,721,120	17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3,328,351	29	3,018,064	30	3220	發行溢價	304,558	3	89,417	1
1541	水電設備	939,806	8	932,962	9	326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六))	60,625	－	60,625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609,430	5	604,676	6	3271	長期投資	57,419	－	60,315	1
1551	運輸設備	6,223	－	6,435	－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七))	41,988	－	21,585	－
1561	辦公設備	74,581	1	77,395	1	33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406,940	12	1,389,088	1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6,982	1	92,09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103,026	70	7,762,233	7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3,890	1	7,012	－
15X9	減：累計折舊	(5,239,886)	(45)	(4,764,089)	(47)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十八))	456,692	4	518,913	5
1599	減：累計減損	(8,832)	－	(8,801)	－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261	1	324,948	3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25,371)	－	(109,67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07,569	26	3,314,291	33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466	1	86,300	1
無形資產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二))	(59,214)	(1)	(31,42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2,400	－	2,618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26,699)	－	(26,699)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573,119	56	6,005,914	60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	245,861	2	271,625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8,780	－	1,103	－						
1830	遞延費用	37,308	－	34,85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422,650	4	454,121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14,599	6	761,708	8						
1XXX	資產總計	\$ 11,638,789	100	\$ 10,069,10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38,789	100	\$ 10,069,10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98 年 及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348,973	99	\$	6,524,94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84,918)	(1)	(	77,151)	(1)
4190 銷貨折讓	(	84,847)	(2)	(	127,323)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5,179,208	96		6,320,475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8,400	4		187,819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07,608	100		6,508,29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五)	(	4,135,673)	(77)	(	4,910,799)	(7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87,906)	(3)	(	115,145)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323,579)	(80)	(	5,025,944)	(77)
5910 營業毛利		1,084,029	20		1,482,350	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938)	-	(	2,41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410	-		6,645	-
營業毛利淨額		1,085,501	20		1,486,585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23,576)	(2)	(	154,62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91,257)	(9)	(	527,6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1,916)	(3)	(	184,3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6,749)	(14)	(	866,618)	(14)
6900 營業淨利		338,752	6		619,96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05	-		9,46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138	-
7122 股利收入		9,414	-		1,7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560	-		9,780	-
7160 兌換利益		6,342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923	-		2,249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2,92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3,320	2		20,59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1,164	2		48,90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5,863)	(1)	(	78,20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834)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58,284)	(1)	(	71,865)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2,794)	-	(	27,1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890)	-	(	3,469)	-
7560 兌換損失		-	-	(	31,378)	(1)
7580 財務費用	(	2,467)	-	(	6,878)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	4,177)	-	(	1,171)	-
7630 減損損失	(	17,255)	-	(	-	-
7880 什項支出	(	5,615)	-	(	2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42,179)	(2)	(	220,41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7,737	6		448,456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	87,257)	(2)	(	99,585)	(2)
9600 本期淨利	\$	210,480	4	\$	348,871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0.57	\$	0.40	\$	0.8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0.57	\$	0.40	\$	0.8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317,170	\$	229,913	\$	425,59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0	\$	0.44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0	\$	0.44	\$	0.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長期投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休金成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8,569	\$ 89,417	\$ 60,625	\$ 333	\$ 15,438	\$ -	\$ -	\$ 920,948	(\$ 34,385)	\$ 20,946	(\$ 14,298)	(\$ 26,699)	\$ 6,200,894						
9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095	-	(92,09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12	(7,0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20,312)	-	-	-	-	(520,312)						
董監酬勞	-	-	-	-	-	-	-	(32,520)	-	-	-	-	(32,520)						
員工紅利	-	-	-	-	-	-	-	(97,558)	-	-	-	-	(97,55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 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59,982	-	-	-	(1,409)	-	-	-	-	58,57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5,354	-	-	65,354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879	-	-	-	6,147	-	-	-	-	-	-	-	75,0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之變動	-	-	-	-	-	-	-	-	-	-	(17,127)	-	(17,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75,287)	-	-	-	(75,287)						
97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348,871	-	-	-	-	348,871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37,448	\$ 89,417	\$ 60,625	\$ 60,315	\$ 21,585	\$ 92,095	\$ 7,012	\$ 518,913	(\$ 109,672)	\$ 86,300	(\$ 31,425)	(\$ 26,699)	\$ 6,005,914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7,448	\$ 89,417	\$ 60,625	\$ 60,315	\$ 21,585	\$ 92,095	\$ 7,012	\$ 518,913	(\$ 109,672)	\$ 86,300	(\$ 31,425)	(\$ 26,699)	\$ 6,005,914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887	-	(34,88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6,878	(106,87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0,936)	-	-	-	-	(130,93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 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896)	-	-	-	-	-	-	-	-	(2,89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20,834)	-	-	(20,834)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255	-	-	-	20,403	-	-	-	-	-	-	-	52,658						
現金增資	187,080	215,141	-	-	-	-	-	-	-	-	-	-	402,2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之變動	-	-	-	-	-	-	-	-	-	-	(27,789)	-	(27,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84,301	-	-	-	84,301						
98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210,480	-	-	-	-	210,480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56,783	\$ 304,558	\$ 60,625	\$ 57,419	\$ 41,988	\$ 126,982	\$ 113,890	\$ 456,692	(\$ 25,371)	\$ 65,466	(\$ 59,214)	(\$ 26,699)	\$ 6,573,119						
註：董監酬勞 8,183 仟元及員工紅利 24,551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董監酬勞 8,183 仟元及員工紅利 24,551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10,480	\$		348,87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呆帳損失	(		57,615)			1,064
各項折舊			504,313			502,697
閒置資產折舊			4,177			1,171
各項攤提			24,192			34,54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數			65,493			83,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1,834	(		2,13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提列	(		73,112)			144,244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1,516			5,63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255	(		3,381)
其他投資損失			2,794			27,158
處分投資利益	(		5,560)	(		9,78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3,890			3,4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9,996)			783
應收票據淨額			3,667			152,4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840
應收帳款	(		349,589)			310,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40	(		144,999)
其他應收款	(		712)			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01	(		357)
存貨			405,558	(		48,154)
預付費用	(		12,826)			14,585
預付款項			2,736	(		15,0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061)			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73			98,806
應付票據			13,585			-
應付帳款			199,594	(		298,0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100			37,596
應付所得稅			-	(		2,681)
應付費用	(		17,904)			33,155
其他應付款項			9,296			38,748
預收款項			58,427	(		72,796)
其他流動負債	(		2,406)	(		5,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0			68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472)	(		4,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8,888</u>			<u>1,234,637</u>

(續次頁)

光 磊 利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43,252	(\$ 42,3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05)	(383,2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5,55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7,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	15,909
購置固定資產	(202,561)	(525,7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資產)	1,443	27,4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77)	158
遞延費用增加	(24,188)	(27,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80)	(972,97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01,790)	(8,999)
長期借款增加(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7,700	634,79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	6
員工行使認股權	52,658	75,026
現金增資	402,221	-
發放現金股利	(130,936)	(520,312)
發放董監酬勞	-	(32,520)
發放員工紅利	-	(97,5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839	50,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81,347	312,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964	734,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8,311	\$ 1,046,96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4,763	\$ 82,894
減：資本化利息	(3,628)	(8,052)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51,135	\$ 74,8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3,45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35,714	\$ 40,0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3,968	\$ 7,3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812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周育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667,212	30	\$ 1,910,811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1,332,284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20	應付票據	15,775	-
	(附註四(二))	50,304	1	2,138	-	2140	應付帳款	858,452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1,073	-	36,974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28,28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37,234	14	1,334,269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4,711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74,225	2	145,298	1	2170	應付費用	256,831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	21,139	-	29,19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61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6,962	-	62,218	1	2260	預收款項	61,586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250,688	10	1,681,931	1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50	預付費用	19,077	-	9,113	-		(附註四(十一))	338,821	3
1260	預付款項	10,901	-	28,26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3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八))	67,810	1	122,5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09,746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787	-	4,511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5,412	58	5,367,252	5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925,580	16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109,579	1	25,27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14,01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581,031	5	580,620	5	2820	存入保證金	21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262,192	2	277,527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	20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52,802	8	883,425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4,232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5,649,558	46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6,313	-	16,313	-	3110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030,473	16	2,031,643	19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十七))	5,456,783	45
1531	機器設備	3,507,729	29	3,209,617	2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41	水電設備	953,688	8	947,203	9	3210	發行溢價	304,558	2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609,430	5	604,676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六))	60,625	-
1551	運輸設備	16,858	-	13,488	-	3260	長期投資	57,419	-
1561	辦公設備	98,870	1	120,455	1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七))	41,988	-
1681	其他設備	1,419,452	12	1,402,033	13	3310	保留盈餘	126,98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652,813	71	8,345,428	7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3,890	1
15X9	減：累計折舊	(5,444,445)	(45)	(4,935,971)	(4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56,692	4
1599	減：累計減損	(50,408)	-	(37,478)	-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	518,913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935	1	342,458	3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27,895	27	3,714,437	34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25,371)	-
無形資產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46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2,400	-	2,618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二))	(59,21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7,349	1	120,774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26,69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9,749	1	123,392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73,119	54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	273,470	2	271,625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573,119	54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05	-	3,91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39,221	-	37,1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441,043	4	471,778	4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380	-	4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66,819	6	784,486	7				
1XXX	資產總計	\$ 12,222,677	100	\$ 10,872,9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22,67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885,870	100		\$ 7,096,878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3,972)	(2)		(90,896)	(1)	
4190 銷貨折讓	(116,214)	(2)		(138,691)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5,645,684	96		6,867,291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5,439	4		193,64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81,123	100		7,060,93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五)	(4,522,886)	(77)		(5,340,773)	(7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8,386)	(3)		(115,561)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711,272)	(80)		(5,456,334)	(77)	
5910 營業毛利	1,169,851	20		1,604,603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0,387)	(4)		(315,78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2,138)	(9)		(599,1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314)	(3)		(208,2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2,839)	(16)		(1,123,134)	(16)	
6900 營業淨利	257,012	4		481,469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66	-		14,4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13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4,220	-		3,135	-	
7122 股利收入	9,691	-		2,8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23	-		10,797	-	
7160 兌換利益	1,908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923	-		2,249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2,928	-	
7480 什項收入	144,140	3		122,06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571	3		160,65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879)	(1)		(92,3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834)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794)	-		(27,1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20)	-		(480)	-	
7560 兌換損失	-	-		(60,414)	(1)	
7580 財務費用	(3,192)	-		(7,338)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4,177)	-		(1,171)	-	
7630 減損損失	(31,314)	(1)		-	-	
7880 什項支出	(15,342)	-		(1,5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6,752)	(2)		(190,411)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3,831	5		451,711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94,562)	(1)		(125,555)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9,269	4		\$ 326,156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10,480	4		\$ 348,871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11)	-		(22,715)	-	
	\$ 209,269	4		\$ 326,156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7	\$ 0.40		\$ 0.92	\$ 0.67	
9740AA 少數股權	-	-		(0.04)	(0.04)	
9750 本期淨利	\$ 0.57	\$ 0.40		\$ 0.88	\$ 0.63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7	\$ 0.40		\$ 0.91	\$ 0.66	
9840AA 少數股權	-	-		(0.04)	(0.04)	
9850 本期淨利	\$ 0.57	\$ 0.40		\$ 0.87	\$ 0.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審計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安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68,569	\$ 89,417	\$60,625	\$ 333	\$15,438	\$ -	\$ -	\$920,948	(\$ 34,385)	\$20,946	(\$ 14,298)	(\$26,699)	\$23,508	\$6,224,402					
9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095	-	(92,09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12	(7,0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20,312)	-	-	-	-	-	(520,312)					
董監酬勞	-	-	-	-	-	-	-	(32,520)	-	-	-	-	-	(32,520)					
員工紅利	-	-	-	-	-	-	-	(97,558)	-	-	-	-	-	(97,55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59,982	-	-	-	(1,409)	-	-	-	-	-	58,57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5,354	-	-	-	65,354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879	-	-	-	6,147	-	-	-	-	-	-	-	-	75,02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17,127)	-	-	(17,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5,287)	-	-	-	-	(75,287)					
97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	-	348,871	-	-	-	-	-	348,87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22,294)	(22,294)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37,448</u>	<u>\$ 89,417</u>	<u>\$60,625</u>	<u>\$60,315</u>	<u>\$21,585</u>	<u>\$ 92,095</u>	<u>\$ 7,012</u>	<u>\$518,913</u>	<u>(\$109,672)</u>	<u>\$86,300</u>	<u>(\$31,425)</u>	<u>(\$26,699)</u>	<u>\$ 1,214</u>	<u>\$6,007,128</u>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37,448	\$ 89,417	\$60,625	\$60,315	\$21,585	\$ 92,095	\$ 7,012	\$518,913	(\$109,672)	\$86,300	(\$31,425)	(\$26,699)	\$ 1,214	\$6,007,128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887	-	(34,88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6,878	(106,87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0,936)	-	-	-	-	-	(130,93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896)	-	-	-	-	-	-	-	-	-	(2,89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20,834)	-	-	-	(20,834)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255	-	-	-	20,403	-	-	-	-	-	-	-	-	52,658					
現金增資	187,080	215,141	-	-	-	-	-	-	-	-	-	-	-	402,22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27,789)	-	-	(27,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84,301	-	-	-	-	84,301					
98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	-	210,480	-	-	-	-	-	210,48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1,214)	(1,214)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56,783</u>	<u>\$304,558</u>	<u>\$60,625</u>	<u>\$57,419</u>	<u>\$41,988</u>	<u>\$126,982</u>	<u>\$113,890</u>	<u>\$456,692</u>	<u>(\$ 25,371)</u>	<u>\$65,466</u>	<u>(\$59,214)</u>	<u>(\$26,699)</u>	<u>\$ -</u>	<u>\$6,573,119</u>					

註：董監酬勞 8,111 元及員工紅利 24,551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09,269	\$ 326,156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呆帳損失	(159,190)	104,494
各項折舊	545,393	542,205
閒置資產折舊	4,177	1,171
各項攤提	27,482	39,17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發放現金股利數	11,912	21,79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1,834	(2,13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認列	(72,329)	99,660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1,516	5,634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營業費用	3,862	2,96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314	(3,381)
其他投資損失	2,794	27,158
處分投資利益	(4,723)	(10,797)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4,220	48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996)	783
應收票據淨額	5,901	151,59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840
應收帳款	(213,672)	219,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13)	(170,705)
其他應收款	8,052	(4,173)
存貨	506,270	(176,047)
預付費用	(9,964)	11,611
預付款項	17,368	(20,4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76)	4,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454	101,477
其他資產-其他	(2,336)	(44)
應付票據	13,704	(23,511)
應付帳款	76,604	(176,4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841	39,675
應付所得稅	(19,076)	16,430
應付費用	(19,819)	34,727
其他應付款項	3,221	(38,090)
預收款項	51,588	(69,990)
其他流動負債	(477)	5,9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44	(2,317)
其他負債-其他	(202)	(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4,847</u>	<u>1,059,451</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45,256	(\$ 36,3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05)	(383,2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5,55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7,4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133	17,957
購置固定資產	(213,651)	(560,6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資產)	1,566	48,9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94)	7,691
遞延費用增加	(28,649)	(33,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788)	(976,90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7,333)	99,452
長期借款增加(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5,802	631,2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	6
員工行使認股權	52,658	75,026
現金增資	402,221	-
發放現金股利	(130,936)	(520,312)
發放董監酬勞	-	(32,520)
發放員工紅利	-	(97,558)
少數股權淨變動	-	4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538	155,731
匯率影響數	(51,196)	223,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56,401	461,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0,811	1,448,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7,212	\$ 1,910,81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73,741	\$ 95,766
減：資本化利息	(3,628)	(8,052)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70,113	\$ 87,7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86	\$ 3,48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38,821	\$ 51,94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3,968	\$ 7,3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周育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之華



監察人：倪昌德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報告 98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7 月 15 日					98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僅經董事會通過尚未開始辦理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6 月 16 日 新台幣 10 億元一年內分次辦理 第一期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2,220,796 元 (18,707,944 股)					98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 99 年 4 月 21 日通過) 新台幣 10 億元一年內分次辦理 第二期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500,000 元 (1,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為 3 人。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為 1 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挹注營運資金及加強策略聯盟，唯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且加強合作效益不顯著，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達到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策略聯盟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7 月 15 日					私募價款尚未繳納，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第 2 款	16,163,760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款	1,000,000 股	無	無實際參與公司營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第 2 款	1,613,952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930,232 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無實際參與公司營運					
實際認購價格	21.5 元					20.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6.75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1.5 元，差異為新台幣 5.25 元，實際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					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5.60 元，暫訂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0.5 元，差異為新台幣 5.10 元，實際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98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0,480 仟元，依 98 年底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45,678,315 股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9 元，若將 98 年底發行流通在外股數扣除 98 年度第一期私募股數 18,707,944 股後，所得出之每股盈為新台幣 0.40 元。					私募價款尚未繳納，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8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價款尚未繳納，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8 年第四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減少對銀行融資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					私募價款尚未繳納，不適用				

註：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尚餘新台幣 577,279,204 元未募足，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故擬不繼續分次私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246,212,310
本期稅後淨利	210,479,2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047,923)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976,323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506,619,9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136,559,3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0,060,613
註：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5,604,874
配發董事監事人酬勞	8,534,958

- 註：1. 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36,559,329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2. 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98 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三、<u>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u>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u>或認列</u>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u>並認列</u>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包括對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后因情勢變更，致該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後續管控措施為：</u> <u>(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稽核頻率至少每月一次。</u>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二)管理處應每季作追蹤覆審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u> <u>1.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2.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u>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u>規範</u>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五</u>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u>命</u>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十</u>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u>
第三條：計息方式	第三條：<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一) <u>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每月月底作利息結算。資金貸與利率得視貸與當時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而訂，由財務部提出利率水準經董事長核准後計之。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	<u>期一次(一年)。</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每月月底作利息結算。資金貸與利率得視貸與當時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而訂，由財務部提出利率水準經董事長核准後計之。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u>資金貸與期限</u> <u>短期融通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46,332,815 股。
- 2、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00%。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1,853,313 股。
- 4、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0%。
- 5、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185,331 股。

二、截至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99年4月20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黃勇強	2,695,600	0.49
董事	王虹東	2,019,743	0.37
董事	張垂權	77,503	0.01
董事	陳順治	100,694	0.02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31,755,947	5.81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33,369,899	6.11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666,874	0.12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5,361,681	0.98
監察人	韓之華	245,000	0.04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0,686,260	12.94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5,606,681	1.03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再提特別盈餘公積。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99 年 0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股東紅利新台幣 136,559,32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534,958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604,874 元，其餘額保留之。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經本公司 99 年 0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0.40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550,53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183,513 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經本公司 99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 98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PTO TECH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6. I601010 租賃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 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 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 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內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印鑑變更、住址變更及股票之過戶、質押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有關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的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總經理及策略長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應由董事會選派人員為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之一：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策略長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另董事會之下設置策略長，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

第廿八條之一：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777481

F +886-3-5783696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